

China Honggu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股份代號：8646)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成立

1.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採納以下修訂條款作為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目的

2. 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檢討激勵計劃及董事服務合約，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成員

3. 薪酬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且構成薪酬委員會的本公司董事人數由董事會決定，惟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薪酬委員會的最低成員人數應為三名。倘成員辭職、不再擔任董事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導致成員人數減至低於最低人數要求，董事會須於發生該事件起三個月內委任足以填補最低人數要求的新成員。

主席

5. 薪酬委員會主席（「**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主席缺席會議，出席會議的餘下成員應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成員主持會議。董事會主席不得擔任主席。

秘書

6. 薪酬委員會秘書（「秘書」）應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薪酬委員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倘秘書缺席會議，出席會議的成員應在彼等當中選出一名成員或委任其他人士擔任該會議的秘書。

會議次數

7. 薪酬委員會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如有需要時，可另行召開會議。

會議通告

8. 薪酬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召開。
9. 除非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同意，否則載明會議時間、日期及地點的會議通告將於會議舉行日期至少七日前發送予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及獲邀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
10. 會議議程及任何支持文件應在會議舉行日期至少三日前（或委員會成員同意的其他期間）發送予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及獲邀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議議程及決議案

11. 除非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否則薪酬委員會在任何會議上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薪酬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至少其中一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只有薪酬委員會成員方有權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管理層、外聘顧問或諮詢師）在適時獲薪酬委員會邀請出席全部或部分會議。
13. 薪酬委員會會議可由成員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同意的其他方式舉行。
14. 任何會議上所提出的問題應由出席會議的大多數薪酬委員會成員投票票決定。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均享有一票表決權。若出現任何票數相等的情況，會議主席將享有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15. 經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作合法有效，如同其已在薪酬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可載於單一文件或由多份類似格式編製並各由薪酬委員會一名或多名成員簽署的多份文件組成。
16.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完整紀錄應由秘書記錄及保存，可供任何董事在發出事先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的時間內查閱。薪酬委員會會議紀錄的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呈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其提供意見及作記錄用途。
17. 秘書須確保薪酬委員會所有會議均有完整的會議紀錄。該等會議紀錄應載有會議的足夠詳情，包括會議出席率、處理的所有事務、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及會議上作出的所有命令。若有關會議紀錄由該會議的主席或薪酬委員會後續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當中所述事實的充分憑證而毋須任何其他證明。
18. 除本職權範圍內明確載明者外，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議程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範董事會會議議程的條文所規限（可作必要的變通）。

權限

19. 薪酬委員會的權限應包括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有關守則條文所載的權限。
20.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管理層索取其所需要的任何與薪酬相關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21.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對履行其職責有必要時可向任何人士取得任何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22. 薪酬委員會將獲得充足資源履行職責。
23.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相關的建議諮詢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職責及職能

24.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應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責及職能。在不影響前述情況下，薪酬委員會應：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制訂薪酬政策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以下兩者之一：
 - (i) 獲授予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 (ii)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此應包括受制於適用的法律法規，實物福利、退休金福利及賠償金，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審閱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及
- (i)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j) 考慮董事會界定或指定的其他議題。

報告程序

25. 薪酬委員會須就其調查結果、決定及／或建議直接向董事會匯報，除非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其作出匯報（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主席須在薪酬委員會會議後召開的下一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薪酬委員會的調查結果、決定及／或建議。公司秘書亦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薪酬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報告及／或書面決議案（如有）。

薪酬委員會報告

26. 薪酬委員會於各財政年度的工作應總結並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該報告為本公司年度報告的一部分。

股東週年大會

27. 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若其未能出席，則由薪酬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如該名成員亦未能出席，則由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準備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有關薪酬委員會工作及其職責的提問。

修訂

28. 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本職權範圍的任何修訂須獲董事會批准。

刊發

29. 薪酬委員會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本職權範圍，以供查閱。

註：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